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3〕16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我县历史悠久，文物古迹丰富，保护、利用好这些文物资源，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进而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切实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、利用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共1处）。

附件：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冠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(共 1 处)

一、古遗址（共 1 项）			
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1	后李赵庄遗址	宋、元	桑阿镇后李赵庄村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